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Email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146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新住民舞蹈比賽辦法、新住民舞蹈比賽海報(1070146051_Attach1.pdf、107014605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107年第3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1案，惠請轉知轄管學校(單位)及民間團體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及早適應生活環境，並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特辦理旨揭舞蹈比賽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2，報名團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- 四、相關比賽內容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首頁/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://pfa.ntua.edu.tw>)查詢；或電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胡小姐(電話：02-22722181轉2505)。
- 五、檢送本比賽辦法及海報等資料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新住民舞蹈比賽)

2018-08-30
18:40:49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